嘉義縣108學年度幼兒園親職教育實施計畫填寫注意事項

一、實施計畫填寫說明:

(一)計畫規劃之**參與對象以「鄉、鎮、市、區」為單位**,提供就讀**該「鄉、鎮、市、區」**之公私立幼兒園幼兒家長及社區民眾參加。

(二)辦理形式及注意事項:

- 1. 一般地區及原住民山地鄉(阿里山鄉)幼兒園親職教育:以親職講座形式為 之,內容以適齡適性的教養觀念為原則。
- 2. 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:以強化家長教養知能、增進親子互動技巧、認識社 區及善用社區資源等為原則。
- 3. 辦理形式及指定主題 (詳如附件一),請於決定主題後,務必先行電洽本府 教育處特幼科陳先生確認後,再行擬定計畫及概算,以利規劃各主題時數 符合教育部之規定,電話:05-3620123#520。
- 4. 為宣導適齡適性均衡發展之教保服務理念,國教署製作「統整教學宣導」 影片計9集與「幼兒園教學正常化」影片計3集,另增加越南語、泰國語、 印尼語共9部前開翻譯短片,請各園逕上國教署「全國教保資訊網-影音專 區」瀏覽及推廣使用;並於規劃各場次活動前,播放短片1集。
 - 5. 幼兒園辦理之親職活動對象應包含社區民眾,實施計畫中應敘明活動宣傳 方式,並於辦理時彙整統計家長及社區民眾參與活動之人數及比例。
 - 6. 本案補助辦理之親職教育活動不得採計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所定教 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之時數計算。
- (四)辦理時間:以家長或社區民眾可參與時間為主,勿於平日白天或寒、暑假辦理,夜間辦理場次請安排於平日下午5點後辦理。
- (五)參與人數:每場次參與人數以不超過100人為限。

(六)補助經費:

- (一)一般地區幼兒園親職教育:每場次最高核定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。
- (二)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:每場次最高核定新臺幣3萬元為原則。
- (三)原住民山地鄉(阿里山鄉)幼兒園親職教育:每場次最高核定新臺幣1萬

5,000元為原則。

二、經費補助項目:

- (一) 講座鐘點費: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為支給對象,應提供講座相關資歷及 說明與主辦學校之隸屬關係。每場次以3個小時為限(外聘每人每小時 上限新臺幣2,000元、內聘每人每小時新臺幣1,000元);另有關講座助 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,每場次僅核予1名講座,按同 一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之1/2鐘點費支給,並應敘明助理講座相關資歷 及其協助授課之內容。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人員,不予補 助。因家長或社區民眾參與親職教育研習,如有臨時托育需求,幼兒 園可提供幼兒活動,幼兒活動講座限幼兒園之內聘教保服務人員,且 臨托最多核予1講師及1講座助理。
- (二)補充保險費: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,自102年1月1日起,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(雇主)除負擔原有保險費外,尚須繳納補充保險費,辦理單位得於計畫經費內編列鐘點費1.91%之補充保費。
- (三)講座差旅費: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編列,並覈實支應。
- (四)教材費:參與之家長或社區民眾,每場次每人每日最高核予100元,最 多核予100人份;親職教育研習倘搭配親子活動,以親子每對為原則, 每對限領1份教材費,最多核予100份;臨托性質之幼兒活動不核予材 料費。
- (五)膳食費:家長或社區民眾每場次每人每日最多得以新臺幣100元計(含 膳費新臺幣80元、茶水費新臺幣20元,勿分項臚列),惟半日研習不予 補助膳費;臨托性質之幼兒活動不含膳食費及茶水費。
- (六)場地布置費:每場(梯)次上限新臺幣2,000元。
- (七) **場地使用費**:每日上限新臺幣3,000元,本案不補助承辦學校內部場地使用費。
- (八)雜支:以不超過上述(一)至(七)項總額之10%為原則,編列時請註明比率。

- (九)親職教育研習活動範圍以幼兒園校內為主,勿安排戶外活動、社區導覽,另文康活動、親師座談會、畢業典禮、節慶活動、才藝課程、親子運動會皆不符合補助原則。
- (十)親子教育研習主要提供家長或社區民眾有關親職教養相關知能,得搭配 親子活動,倘全程僅提供親子活動(如體能、美術藝才課程、大地遊戲) 則不予補助。

108學年度幼兒園親職教育辦理形式與指定主題

- 壹、辦理形式:各類親職教育請依下列辦理形式規劃。
 - 一、一般地區及原住民山地鄉教保服務機構之親職教育:
 - (一) 專家座談。
 - (二)讀書會。
 - (三)專家座談搭配本署「幼兒園教學正常化宣導短片」討論。
 - (四) 專家座談搭配園所情境參觀(包含角落、主題情境、方案情境)。
 - (五) 專家座談搭配親子活動。
 - 二、新住民家庭及社區、部落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親職教育:
 - (一) 專家座談。
 - (二)讀書會。
 - (三)工作坊。
 - (四)專家座談搭配親子活動。
 - (五)認識與運用社區資源。

貳、指定主題:

- 一、各類親職教育請依下列主題規劃包含教學正常化、語文與閱讀、健康 與生活、教養與溝通、社區資源運用、性別平等議題、幼童安全上網 教育、兒童人權宣導、自選議題等9類指定主題,並依規定時數辦 理。
- 二、下列活動名稱僅供參考,另申請計畫除活動名稱外,應概述研習內容 及提供講座及講座助理之資料,以利核予補助。
 - (一) 教學正常化(至少6 小時)
 - 1. 從幼兒的學習特質看幼兒園統整教學。
 - 2. 角落不只是玩一角落探遊面面觀。
 - 3. 玩出大能力。
 - 4. 幼小銜接「接」什麼?
 - (二)語文與閱讀(至少6小時)
 - 1. 親子共讀—如何與孩子共讀一本書。
 - 2. 繪本不是課本—故事討論的意義與方法。
 - 3. 語文與思考—淺談語文發展與認知發展的關係。
 - 4. 全語文—從生活情境探索符號。
 - (三)健康與生活(至少6小時)
 - 1. 和孩子一起培養運動習慣。

- 2. 幼兒的營養與照護。
- 3. 幼兒疾病防治。
- 4. 親子按摩。
- 5. 視力保健。

(四)教養與溝通(至少6小時)

- 1. 認識孩子的感覺與情緒。
- 2. 賞識你的孩子--鼓勵技巧練習。
- 3. 正向處理幼兒行為。
- (五)性別平等議題(至少4小時)。
- (六)幼童上網安全教育。(至少6小時)。
- (七)兒童人權宣導。(至少4小時)
- (八)社區資源運用(依社區特色規劃,無規範時數)

參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一、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原則、核定基準、核定額度及支應項目應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家長托育需求,倘需規劃講座搭配親子活動,該搭配活動應與講座議 題相關為宜,且親子活動講座以內聘教師或教保員為主。
- 三、請幼兒園審慎研訂親職教育計畫申請內容之可行性,所提計畫應符合教育 專業及合理之原則;為避免資源浪費,經核定補助者不得取消辦理。